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庆伟：本院受理原告焦明辉诉被告张庆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张庆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返还焦明辉借款本金300,000元，并支付截至2023年4月16日止的利息87,615.34元，本息合计387,615.34元；案件受理费7,338元，由张庆伟负担7,114元，由焦明辉负担224元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